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4,381,125.4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08,848,36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88,560 股后为 206,759,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027,94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7,878,7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9,906,640 元，占 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1.2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62,027,94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2.0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2,088,560 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自本公告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027,940	73,105,452	62,835,19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698,889.94	226,144,549.65	204,332,287.5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34,381,125.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7,968,5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8,058,575.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7,968,5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5.1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长远发展等因素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